



# 一哥：法辦示威暴徒

## 全城力挺警隊 懲處「政治黑社會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社民連及「人民力量」等示威者以暴力衝擊特區政府舉辦的議席替補制公眾諮詢論壇，以及頸、扯髮、推撞等橫蠻手段襲擊場地的普通職員，並搗亂場館造成破壞，香港各界同聲譴責，並促請警方嚴厲執法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示，是次事件很明顯是違法行為，警方會深入調查，將有關的不法分子繩之於法。

曾偉雄昨日赴屯門政府合署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。大批屯門居民及多個社區組織到場，向曾偉雄遞上請願信，拉起橫額並高舉標語，支持警方依法執法，聲討以暴力政治亂港的「暴民」，以及各反對派政黨近日包庇有關激進示威者暴行的惡劣態度。他們並特別向曾偉雄送上慰問卡及鮮花，向一眾被「政治暴力」誣衊的警員致以慰問。

### 市民怒斥：暴徒毀港大家庭

不過，有在場的民主黨示威者竟叫罵「警權過大」，並大聲呼喊「反警」口號，即時被在場的市民怒斥，「民主黨無恥，縱容暴力」，「詞窮理屈，無視法治」。

參與是次支持警方依法執法請願的雷先生對「暴民」的行為深感憤慨，並以家庭作比喻，強調即使一個人對家庭的狀況如何不滿，也不會就去搗亂或破壞自己的家，甚至傷害家人，可見這批「暴民」根本沒有將香港視為一個家。

### 退休警長：面具男圖逃制裁

沈錦添曾任職警署警長20多年，現已退休。他坦言，香港舉辦世貿會議期間，有韓農來港滋事，香港警隊當時的處理方式備受國際讚賞，但香港社會上出現的部分言論卻不公平也沒有公道評價警隊；又指在論壇當日，有反對派示威者帶「V煞」面具衝擊會場，是「有人預算逃避法律制裁，走法律灰色地帶，令調查有困難」。

張婆婆亦坦言，香港的安定社會已被人搗亂，是次衝擊替補制論壇的暴民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更形容即使僅只在電視上看到當日情況，都覺得當日戴「V煞」面具男「陰森恐怖」。

### 屯門區議員：當日警已克制

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內發言的議員，都支持警方執法，維繫香港社會的法治及繁榮。其中區議員周錦祥於會上指，當日在諮詢會現場強行衝入的人，「好似拆樓一樣，大聲叫罵，情況十分之混亂」。他形容衝擊的人，破壞會議進程，而且身穿黑衫黑褲戴上面具，恍如「政治黑社會」，令在場人士感驚慌。而警員面對如此場面，仍已盡最大的努力及克制。區議員蘇愛群就借英國倫敦騷亂批評衝進諮詢會場的人，呼籲社會，如果不加以遏止，一發不可收拾時，就會嚴重影響社會安穩，甚至撕裂整個社會的治安。

### 曾偉雄：油尖區重案組跟進



屯門居民及多個社區組織向曾偉雄遞上請願信和慰問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曾偉雄在會議後強調，警方有責任維持社會秩序，保障公眾安全，倘有違法行為定會果斷執法。他們知悉市民十分關注是次事件，及已對有關的暴力行為清楚表態，又坦言有關示威者的行為，明顯是違法行為，警方已收到相關舉報。

他說，是案已由油尖區重案組跟進，並會作全面深入調查，將有關的不法分子繩之於法。他續說，是次調查除了向證人落口供外，亦會如同其他刑事調查一樣蒐集其他證據，如事發現場的錄影片段等。

## 四路人馬衝館 「V煞」抗警老手

### 周刊揭露

戴上「V煞」面具的反對派示威者，以頸、破門衝擊諮詢會場備受爭議，大批網民不恥暴徒所為，在網上發動「V煞大起底」行動。據最新一期的《東周刊》報道，上周衝擊地區諮詢活動共有四路大軍，除了社民連及「人民力量」外，另外兩批生力軍是過往多次在示威中搞事的「V煞團」及「高登仔」。其中全身包到實的「V煞男」雖刻意隱藏身份，但從衝擊與自保手法推敲，明顯是有豐富對抗警方經驗的「老手」，當中最大嫌疑是一名叫葉政淳的示威常客。

### 社運搞手：葉政淳行動慣蒙面

報道引述了反對派一名社運搞手指，葉政淳為網青、社民連中人熟識，但無人見過他的真面目，「可能因為葉政淳『響亮』，又成立了一個『網絡自由關注小組』，所以外界才將他視為『V煞團』的大佬，但其實葉每次都是獨來獨往，一出現已戴上面具。」近半年，他亦開始在《蘋果日報》投稿寫評論文章，內容非常偏激。

報道又指，葉政淳在衝擊事件後當晚，曾在facebook留言：「好消息，科學館已被攻破！」獲不少自己友大讚行動「有型」及「富娛樂性」，顯示他在現場。但當他發現自己成為全城焦點，他瞬間將個人在facebook、Twitter等網頁的「V煞面具」大頭照劃走，名字亦改為「一方通行」，忽然避忌的行為，更加令人聯想他與事件有關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，受到大批市民擁戴，民眾敦促警方依法懲處亂港「政治暴徒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

眾多屯門居民向曾偉雄請願，敦促警隊維護法紀，除暴安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## 「V煞」起底專頁 疑遭「無間道」炸網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# 特稿

由網友自發在社交網站成立的「起《V煞衝擊男》底!!!」專頁，短短數日，已吸引約400名網友加入，成為一眾網友批評V煞暴徒的平台，更有網友在專頁上直指其中一名V煞男可能是網絡自由關注組成員葉政淳。未知是否因起底專頁獲得傳媒及網友的高度關注，為免一些「爆炸性」的訊息繼續發酵，昨日專頁懷疑出現被人「洗版」情況，一名自稱YCat Crow（謝慕容燕）的網民不停在起底專頁上「重複」留言，留言不止絕大部分與V煞、起底或譴責暴力毫無關係，更只是將一些與台灣相關的網上訊息轉貼而已，該名網民更此地無銀三百兩地指：「信我，我用紅貓就知我愛國的。」

一打開起底專頁，就被YCat Crow的留言「佔據」絕大部分版面，細意一看，該名網民初以踢爆「我知道V仔D(啲)人渣係邊個……係民主黨的人做……信我……我好憎V仔佢地(啲)」成功引起其他網友的注意，但其後就不斷在專頁上貼上與主題無關的留言，包括轉貼《國際歌》、馬英九簡歷及陳水扁的情況，達到「洗版」效果，令人質疑其真正目的。

### 網友諷長毛 用完「V煞」扮唔識

不過，亦有網友創意無限，製造「V煞通緝令」，亦有網友質疑社民連長毛梁國雄「不識V煞」的言論，揶揄長毛「利用完，出咗事就扮唔識佢」。網友「時尚味道」指「同V煞一齊去威威，人地(啲)就戴面具，長毛狗就戴頭盔」。網友「dummylem@n」就直言：「(長毛) 利用完人之後就唔識人……果然『有義氣』！」win5c則直斥長毛「假民主」：「笨人出手可能有手尾跟，佢就老死都唔識咩……你估真係民主萬歲，長毛叫吓口號又收十萬一個月，你出手隨時坐花橋！」



有線電視截圖

### 當場執法

警方目前正就示威者暴力衝擊替補制論壇的案件展開調查。香港法律界均認為，部分示威者的暴力行為為已明顯觸犯刑事罪行，但礙於示威者面戴「V煞」面具，以致警方難以確認身份，增加搜證難度，故呼籲警方應果斷執法，加強對蒙面示威者的監管，一旦再有違規行為立即盡快作出拘捕，為暴力示威者帶來阻嚇性作用。

胡關李羅律師行馬豪輝（見圖）說，按照電視新聞的片段及圖畫表面證據，示威者行為好有可能在《普通法》下，觸犯以下2條刑事罪行，包括「一般性襲擊」或襲擊導致他人身體受傷，以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破壞法紀秩序，其中面戴「V煞」面具的示威者，其「又頸傷人」的行為，則好明顯構成襲擊導致他人身體受傷，因犯事嚴重令懲處相對較重。

### 限制蒙面示威 恐掀政治爭拗

就當日的替補制論壇騷亂邀出席的活動，究竟該會議場地應界定為公眾或是私人地方的確可以商榷，但即令該處被定性為私人地方，示威者亦會觸犯《非法入侵私人地方》的民事罪行。

馬豪輝又強調，現行法例及政策未足以確保「暴力示威」防範於未然，認為警方需要在預防不快事件與事後執行認證上取得平衡，否則在無法限制示威者不以面罩蒙面前提下，會增加搜證困難，「要限制示威者以面罩蒙面，由於涉及人權問題，其中好多地方值得商榷，特別是不能假設以面罩蒙面者，同樣會行使暴力，除非警方持有合理的理由，否則只是以預防等假設性理由，或會引發另一場政治爭拗」。

他坦言，精明的集體示威行動中，普遍有多達10名示威者共同以「V煞」面具蒙面，除非警察能夠在電光火石一刻逮捕，否則能否令法官信納，依然有好大疑問，在《普通法》「寧縱毋枉」的法律精神下，認證有一定困難。

### 拘拿現行疑犯 阻嚇蒙面暴行

大律師陸偉雄指，示威者暴力衝擊替補制論壇，可能觸犯多條刑事條例，當中最為明顯的是刑事罪行第39及40條，分別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的一般性襲擊及令他人身體受傷，最高刑期為入獄3年，以及刑事罪行第60條的《刑事毀壞》，最高刑期為入獄10年。

陸偉雄擔心，即使證據確立亦難以確認疑犯身份，呼籲警方在無法限制示威者以面罩蒙面前提下，應果斷執法，並加強對蒙面示威者的監管，一旦再有違規行為立即盡快作出拘捕，為示威者帶來阻嚇性作用，而他有信心警方能夠處理好事件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 蒙面暴徒難辨 法界籲警捉正